

002646

郴州地区志

CHRONICLES OF CHEN ZHOU PREFECTURE

郴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社会出版社

17124-4

郴州地区志

萧克题

郴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唐兴汉
封面设计:邓述湘 王新福
彩照设计:刘炳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郴州地区志 下册/郴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5. 12
ISBN 7-80088-759-6
I. 郴… I. 郴… III. 地方志-中国-郴州 IV. K296.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0740 号

郴州地区志
下 册

郴州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黄城根南街 9 号 邮政编码:100032
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40.125 字数:1002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一版 1996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定价:400 元(全套)

ISBN 7-80088-759-6/Z·110

ISBN 7-80088-759-6



9 787800 887598 >

第四章 科技管理	(1554)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592)
第一节 科技计划管理 ...	(1554)	第二节 群众文化事业单位 (1593)
第二节 科技经费管理 ...	(1555)	第三节 群众文化活动 ...	(1594)
第三节 科技成果管理 ...	(1557)	第七章 管 理	(1596)
第四节 科技人才管理 ...	(1558)	第一节 机 构	(1596)
第三十一编 文 化			
概 述	(1560)	第二节 文化事业经费 ...	(1597)
第一章 文学创作	(1561)	第三节 文化市场管理 ...	(1598)
第一节 诗 歌	(1562)	第三十二编 报刊 广播 电视	
第二节 散 文	(1563)	概 述	(1600)
第三节 小 说	(1564)	第一章 报 刊	(1601)
第四节 剧 本	(1565)	第一节 报 纸	(1601)
第五节 文艺理论	(1567)	第二节 期 刊	(1605)
第二章 艺 术	(1567)	第三节 通讯报道	(1607)
第一节 音乐 曲艺	(1567)	第二章 广 播	(1611)
第二节 舞 蹈	(1570)	第一节 收音台、站	(1611)
第三节 美术 摄影	(1572)	第二节 有线广播	(1611)
第四节 书 法	(1574)	第三节 无线广播	(1615)
第三章 戏 剧	(1575)	第三章 电 视	(1616)
第一节 湘昆剧	(1575)	第一节 转播台	(1616)
第二节 祁 剧	(1577)	第二节 电视台	(1619)
第三节 湘 剧	(1578)	第四章 管 理	(1620)
第四节 花 灯	(1580)	第一节 机 构	(1620)
第五节 花鼓戏	(1581)	第二节 经 费	(1622)
第六节 歌舞 话剧	(1582)	第三节 音像管理	(1622)
第七节 其他剧	(1583)	第四节 广播电视服务 ...	(1623)
第八节 剧 场	(1584)	第三十三编 文物名胜	
第四章 电 影	(1585)	概 述	(1626)
第一节 发 行	(1585)	第一章 古遗址 墓葬	(1626)
第二节 放 映	(1585)	第一节 居住遗址	(1627)
第五章 图 书	(1588)	第二节 古城址	(1628)
第一节 发 行	(1588)	第三节 窑 址	(1629)
第二节 馆藏借阅	(1590)	第四节 冶炼遗址	(1630)
第六章 群众文化事业	(1592)		

第五节 陵 墓..... (1630)	第一章 群众体育..... (1673)
第二章 古建筑..... (1638)	第一节 传统体育..... (1673)
第一节 寺 观..... (1638)	第二节 农民体育..... (1677)
第二节 坊 表..... (1640)	第三节 职工体育..... (1678)
第三节 塔 亭..... (1640)	第四节 老年人体育..... (1679)
第四节 桥 堡..... (1642)	第五节 残疾人体育..... (1680)
第五节 其 他..... (1644)	第二章 学校体育..... (1680)
第三章 石 刻..... (1645)	第一节 普通学校体育... (1680)
第一节 碑 刻..... (1645)	第二节 体育学校..... (1682)
第二节 摩崖石刻..... (1647)	第三章 体育竞赛..... (1683)
第三节 石 雕..... (1649)	第一节 参加全国比赛... (1683)
第四节 墓志铭..... (1650)	第二节 参加省级竞赛... (1689)
第四章 近现代史迹..... (1650)	第三节 地区竞赛活动... (1721)
第一节 太平军旧址..... (1650)	第四节 协作区域竞赛... (1726)
第二节 纪念地旧址..... (1651)	第五节 县级体育运动会..... (1727)
第三节 纪念建筑物..... (1652)	第六节 教练员 裁判员 等级运动员..... (1727)
第四节 英烈故居..... (1654)	第四章 体育行政..... (1729)
第五节 烈士墓..... (1655)	第一节 体育机构..... (1729)
第五章 文物藏品..... (1656)	第二节 体育设施..... (1729)
第一节 铜 器..... (1656)	第三节 郴州体育训练基地..... (1730)
第二节 石 器..... (1658)	第四节 体育经费..... (1732)
第三节 瓷 器..... (1659)	第三十五编 医药卫生
第四节 竹木雕刻..... (1659)	概 述..... (1734)
第五节 文献资料..... (1660)	第一章 公共卫生..... (1735)
第六章 山川名胜..... (1661)	第一节 环境卫生..... (1735)
第一节 名 山..... (1661)	第二节 饮水卫生..... (1737)
第二节 胜 水..... (1663)	第三节 食品卫生..... (1738)
第三节 奇 岩..... (1665)	第四节 劳动卫生..... (1739)
第七章 文物管理..... (1668)	第二章 疫病防治..... (1741)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1668)	第一节 寄生虫病防治..... (1741)
第二节 重点保护文物... (1669)	
第三节 文物普查..... (1670)	
第三十四编 体 育	
概 述..... (1672)	

第二十九编

教 育



概 述

秦代，郴县即设乡学。东汉初，桂阳郡太守卫飒因民众不知礼，乃“修庠序（乡学）之教，设婚姻之礼”（《后汉书》卫飒列传）。迨至隋唐，开科取士。唐代，资兴人王吉显中状元。五代时，建学宫，施教化，州学、县学、书院、私塾相继建立。宋庆历六年（1046）至熙宁初（1068），理学倡导者周敦颐先后任郴县令、桂阳（今汝城）县令、郴州知军，兴办学校，谈经讲学，流风所及，教育逐渐发达。宋哲宗庚辰（1100）科，桂阳（今汝城）朱经贯状元及第。据清嘉庆《湖南通志》载：宋朝，郴、桂2军8县取进士121名，占全省录取总数12.9%。元朝取16名，占11.2%。明朝取61名，占10.9%。至清朝，因永兴县儒生曾静上书反清罹祸，文字狱迭兴，郴、桂才学之士多弃八股制义，以致科第中试者少，境内仅取进士25名。但州、县士绅在城乡创办书院45所，对启迪民智、培育生徒起了很大作用。

光绪二十一年（1895），郴州知州曾庆溥、学正谢宝圭创办州立高等小学堂，为郴州新学之始。光绪二十四年，在长沙创办时务学堂的影响下，士绅陈为镒等联合创立郴州经济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按“甲辰诏”朝廷废科举兴学堂，而郴、桂2州延至宣统二年（1910）方废科举。在此前后，郴、桂各县先后创办官立中学堂2所，教会办中学1所，郴郡六城师范学堂1所，高等小学堂88所，初等小学堂140余所。

民国初，各县推行革新运动，提倡新学的士绅继起有人，或办小学，或兴职业学校，或教农民识字，推行平民教育。民国10年（1921），全区10个县共有高等、初等小学1029所，在校小学生29913人。此时，一般乡民袭于旧习，不相信新式学校，不少儿童仍上私塾，读旧书。民国11年，区内仍有私塾666所，在校学童6829人。由于地僻民穷，交通不便，学龄儿童失学者甚多。

民国13~16年，革命风暴在湘南掀起，区内一批共产党人和进步青年在各地创办学校，并以各县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为据点，向师生宣传革命道理，建立共产党组织，促进各县工农学校蓬勃发展。1927年5月长沙“马日事变”后，国民政府厉行“党化教育”，革命学校被取缔，进步教师受迫害，全区中学被停办8所，仅存郴郡联立中学1所。小学也较前减少，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多数不能升初中、高中，失学的青少年增多。民国24年，各县曾取缔私塾，强迫儿童入短期小学，但令而不行，禁而不止，收效不大。

抗日战争爆发后，郴区因地处后方，外地一批学校迁移至此，中小学校所数创民国时期最高记录。民国30年，实施国民教育，区内有中心学校161所，保校、分校2547所，在校小学生达10万多人；中等学校有省立第三中学、第三师范、第三职业学校，以及县立中学10所，联立高中2所，私立中学8所，外地迁入的公私立中学13所。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发动内战，教育又陷入停滞状态。民国38年，全区有幼儿园1所，在园幼儿83人；小学2889所，在校学生85273人；普通中学22所，在校学生5634人；师范1所，在校学生212人。每万人口中有在校小学生464人，低于全省平均数643.7人的27.9%。

1950年起,区内各级人民政府按中共中央“维持现状,逐步改进”的方针,接管和改造各级各类学校。在城镇、农村大力开展工农扫盲和成人业余教育,救济失业知识分子和失学青年,动员工农子女入学,在学校设立人民助学金,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思想改造和学习苏联教育理论,对教育制度、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有步骤而又较为系统地进行改革。至1956年,全区有幼儿园8所,在园幼儿454人;小学3157所,在校学生21.14万人;中学22所(其中高中4所),在校学生11924人(其中高中2384人)。

1957年,在反右派斗争中,全区有1642名教师被错划成右派分子,挫伤了广大教师的积极性。1958年,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革命,师生停课大搞生产劳动,打乱了正常教学秩序。同时,不顾客观实际,盲目发展各类学校。至1959年,区内创办高等院校3所,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中专”,含师范)11所,中学增至80所,小学3315所。由于经费、师资、设备缺乏,教育质量普遍下降。1960~1962年,全区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大学七十条、中学五十条、小学四十条等《工作条例》,调整“大跃进”期间盲目兴办的学校或盲目扩大的班级,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的规章制度,改变学生劳动过多,参加社会活动过多的情况,积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教研活动,狠抓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教育事业得以稳步发展。至1965年,全区有幼儿园24所,在园幼儿1763人;小学7227所,在校学生38.14万人;普通中学77所,在校学生20042人;农业中学174所,在校学生10892人;中专6所,在校学生1775人。

1966年7月,学校卷入“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停课闹革命”的口号下,开展“大批判,大串连”,学校领导干部和骨干教师被揪斗、戴高帽、住牛棚,学校设施遭破坏,课桌椅“缺膀少腿”,门窗玻璃“百孔千疮”,图书被烧毁,仪器被打碎,解放以来艰苦经营的教育事业完全陷入瘫痪状态。1967年,提出“复课闹革命”的口号后,又不顾教育元气损失惨重的客观事实,再度盲目发展教育事业,提出“读初中不出大队,读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学校越办越多,越办越大,出现畸形发展。教学内容上,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支配下,学校把阶级斗争作为主课,反“回潮”,反“复辟”,批“师道尊严”,批“智育第一”,忽视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训练,致使语文课仅教“毛主席语录”,数学课仅教测量,化学课仅教土壤分析和化肥、农药的施用,物理课专教“三机一泵”(柴油机、打稻机、拖拉机、水泵),教学质量日落千丈。至1976年,全区中学猛增至1067所(其中高中311所),在校学生达21.38万人(其中高中学生57035人)。与1965年比较,普通中学增加990所,在校学生增加19.38万人,其中高中增加298所,在校学生增加53159人;初中增加692所,在校学生增加14.06万人。中学出现虚肿现象。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把教育事业列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落实。是年起,地、县组织专门工作班子抓紧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工作,平反冤假错案。同时恢复郴州师范专科学校,继而创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湖南广播电视大学郴州地区分校、郴州卫生学校和郴州地区商业学校大专班。全区成人教育由过去的扫盲、业余文化教育为主,转向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干部、职工、农民专业技术为主。1980年,恢复宜章师范,后迁资兴,改名东江师范。

按照“控制发展高中,稳定发展初中,大力发展中等专业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方针,1981年开始调整中等教育结构。1983年,地、县党委和政府发出尊师爱校的通知或布

告，号召全社会都要尊师重教。同时，大力培养优秀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教师进修学习，提高教师水平。1984年，中共郴州地委、行署在全省率先提出地、县市、乡镇、村四级办学，地、县、乡三级管理的“四、三”体制和普及初等教育的“三包（办学单位包办学条件的改善、学校包当好参谋、教师包提高教学质量）共包”（办学单位、学校、教师共同承包入学率、巩固率、普及率的达标）责任制，调动各级办学的积极性，掀起群众集资办学的热潮。至1987年，全区通过各种渠道筹集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资金达7805.88万元，乡乡办中心完小，1005所中小学新建校舍，各级学校的办学条件普遍得到改善，促进了学校入学率、巩固率、合格率的提高。是年，创办郴州地区职业幼儿师范学校，各县市相继建立教师进修学校。

在完善“四、三”体制的同时，地区教委于1987年颁布《郴州地区全日制普通中学管理条例（试行）》、《郴州地区全日制小学管理条例（试行）》、《郴州地区在职教师 and 行政干部进修管理条例》、《郴州地区规范化小学评估细则》和《郴州地区中小學生一日常规》等文件，《湖南日报》对此发了《内参》稿，并上报中共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教育行政管理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正规化。是年，全区11个县市普及小学教育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和郴州行署检查验收，全部合格。随即开始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

至1988年，全区共纠正教职工队伍遗留的冤假错案4219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涌现出县、地、省级优秀教师4000余人，教学新秀和教改能手2000多人，一支政治素质好、文化、业务能力较高的教师队伍已经形成。有幼儿园235所，在园幼儿40808人，教职工1577人。小学3936所，在校学生51.61万人，教职工23320人，其中专任教师21786人。普通中学由1977年的1208所调整为361所，在校学生14.34万人，其中高中由1977年的311所调整为69所，在校学生27473人；教职工12193人，其中专任教师9480人。中等专业学校7所，在校学生6319人，教职工913人。普通高校1所，在校学生1635人，教职工390人，其中专任教师172人。另有成人高等学校4所，在校学生4118人；成人中等学校28所，在校学生7337人；成人初等学校605所，在校学生41606人；农业职业中学18所，在校学生5605人。全区每万人口中有在校小学生1257人，初中生282人，高中生67人，职业中学生13.6人。

1988年，地委、行署制发《关于发展全区教育事业的规定》，规定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任期内所在单位振兴教育的目标，层层签定责任书。同时表彰全区28个教育模范乡镇和58个在创建教育模范乡镇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的单位。郴县小学的学龄儿童入学率、在校学生的巩固率、毕业学生合格率、初等教育的普及率分别为99.3%、98.4%、95.2%、99.1%；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合格率分别为80.4%、95%、82.95%，全县建成一批高标准的规范化校舍，并添置大量教学设备，办学条件大幅度改善，教育质量显著提高，被国家教委列为全国100个“燎原计划县”之一，成为全国农村教育改革的试验县，1989年4月又被评为全省整体教育先进县，获奖金5万元。8月，全省学校危房改造工作现场会在郴县召开，省教委、省财政厅奖励该县50万元。同时，该县又被评为全国幼儿教育先进县。10月，全国燎原计划与农村教育改革试验县工作会议在郴县召开。

第一章 州学 书院 学塾

第一节 州 学

五代时期，郴州和桂阳监均设学官。郴州州学设于郴州城东隅学官（又叫文庙、孔庙）内。南宋乾道四年（1168），州学迁于城西义帝祠前，张栻作有《郴州迁建学官记》。元、明、清时，学官曾多次修建。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知州范廷谋改建。乾隆年间，又在旧址进行扩建。至光绪二十一年（1895），郴州学官先后修建8次。重建的学官正殿为大成殿，绿瓦红墙，雕梁画栋，宏敞轩昂，金碧辉煌，其规模之雄伟，可与省城学官相比。康熙御书的“万世师表”、雍正御书的“生民未有”、乾隆御书的“与天地参”等金字题额，悬于殿上。殿左明伦堂为生员听课受训的课堂，殿右学正署、训导署称儒学衙门，为学官传习所。日军入侵时，学官被日本飞机炸毁。

桂阳监学官于五代后晋时期（936~946），建于桂阳城之东（今桂阳县武装部所在地）。南宋乾道四年（1168），重建于城东，张栻作有《桂阳军修学记》。明弘治中，迁城南。嘉靖中，复迁城东。从后晋至清，桂阳学官屡圮屡修，屡迁屡建。其中，清顺治至同治231年间，共修建13次。学官中有大成殿、明伦堂、学正署、训导署。

清时，州署设专职学官学正、训导各1人，由朝廷任命，担负州学平时讲课、月季课业考试以及考核和管理生员的职责，还协助学政办理岁考、科举。州学官由学政根据德行、文学、办学成绩进行考核。如学官德行有亏，学问疏浅，怠于课士，轻则罚款，重则报礼部罢黜。但清朝州学官逐渐失职，不讲课，不考核，徒拥虚名，“只司典名册，计费币而已”。

在州学肄业的生员（俗称秀才），分附学生员（附生）、增广生员（增生）、廩膳生员（廩生）三类。清朝规定，郴州、桂阳州学名额，设廩生、增生各30名，附生由所属各县新取生员中优选2名入学。附生名额无限制，时有增加。生员入州学后，可享受各种优待，如获得升迁，岁考成绩列一前者可补廩生缺，科考成绩优秀者可参加乡试；可参加岁贡、恩贡、拔贡、优贡的选拔考试，合格者送京，入国子监肄业或等候授官；可享受身份特权，生员不出公差，免纳田粮，如有过犯，地方官不许在州县衙门斥责等。

州学施教的目的，“全要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州学规定诸生主要学习儒家经典、程朱理学和时文等，不准剽窃“异端邪说”，炫奇立异。每月初一、十五，学官要召集诸生于明伦堂讲授《大清律》，诵读《卧碑文》、《训饬士子文》；并督促诸生参加月课、季课的考核和参加学政主持的岁考和科考，以评定生员成绩，决定生员取得乡试的资格。

州学官为控制学生思想，在学宫墙上张贴清顺治、康熙先后颁发的《新卧碑文》、《圣谕广训》、《训饬士子文》等极端专制的学规条例，规定诸生经常诵读铭记，切实遵守。违者轻则由学官戒饬，重则会同地方官惩处。还严格考核办法，制定《六等黜陟法》，把州学生员按成绩分为六等，进行奖励和督责。州学生员为获取功名，免遭降黜，只得长年累月，

埋头读书，应付考试，常慨叹“十年寒窗灯下苦，不知何日得成名。”

附：

六等黜陟法

清朝严订考核办法，把州、县学生员按成绩分为六等：文理平通的为一等，文理亦通的为二等，文理略通的为三等，文理有疵的为四等，文理荒谬的为五等，文理不通的为六等。制定《六等黜陟法》，按生员的成绩等第给予升降奖惩。

考列一等，增生、附生均补廪生。无廪生缺，附生补增生，原廪生、增生停降的收复。

二等，增生补廪生，附生补增生。停廪生降增生的复廪生，增生降附生的复增生，但不许补廪生。

三等，停廪生的收复，等候复廪生。增生降附生的允许收复，廪生降增生的不许收复。

四等，廪生免责停饬，增生、附生俱扑责。

五等，廪停作缺，原停廪生的停增生，增生降附生，附生降青衣。

六等，廪膳十年以上的发社，六年以上与增生十年以上的发本处充吏，其余罢黜为平民。

第二节 书 院

郴、桂二州之书院，受长沙岳麓书院、衡阳石鼓书院的影响，始设于宋，普遍设于明。设书院的目的，在培养科第人才，供朝廷考选。清初，为防止士人“清议”朝政，对书院采取抑制政策，禁止讲学。从顺治到雍正 92 年间，区境州、县仅在康熙时建立郴州景贤、安仁洁爱、宜章育才、临武赵大中丞等 4 所书院。雍正时，又将书院改为义学，书院制度岌岌可危。乾隆初，清王朝认识到“书院之制，所以导进人才，广学校所不及，”从而逐渐由消极抑制转变为严格控制下的设立与发展。从乾隆到嘉庆的 85 年间，区境各县先后建立 14 所书院。但其时书院多注重科举考试，“有名无实者居八九”。道光以后，不仅城市争建书院，各乡村亦辟山房、书舍、精舍等作为书院，以供子弟读书，书院又有发展。据光绪《湖南通志》和有关文献记载，郴州、桂阳州及永兴、资兴、宜章、汝城、桂东、临武、嘉禾、安仁等 10 州、县，有宋朝设立的书院 14 所，元朝的 1 所，明朝的 17 所，清朝的 45 所，年代失考的 3 所，共计 80 所（详见附表）。此时，书院在地方官府的严格控制下，已成为官学，失去独立自主权。各书院只重考课，无名儒讲学活动和学术交流，学术空气不浓。书院主持人多是州、县官员和县绅，不是著名学者。入学生徒多是童生，类似经馆。光绪二十四年（1898）清政府下兴学诏后，境内书院先后改为中学堂、高等小学堂，县、乡书院亦先后改为高、初等小学堂，书院制度宣告废除。

书院的命名与选址，有的与纪念贤史学者有关。如郴州的景贤书院，为纪念唐代韩愈所建。郴州、汝城、桂东、永兴的濂溪书院，为纪念宋代大理学家周敦颐（号濂溪）而设。有的系纪念先贤的读书处，如郴州东山书院，原是唐朝宰相刘瞻的读书处。安仁的清溪书

院，原是宋代礼部尚书周必大的读书处。桂阳州的石林书院，原是宋代进士黄照邻父子的读书处。汝城的白石书院，原是明朝两广总督升右都御史、加封太子少保朱英的读书处。还有些书院，是供同族人子弟读书而建。这些书院，有的是官办的，多设在城镇；有的为宗族或私人所办，多设于乡村。

书院的主持人，清初沿明制称山长，乾隆时改称院长。以后，常以山长、院长并称。按规定，书院应延聘经明行修的名儒学者为之长。但清时，郴、桂书院受地方官府控制，绝大多数书院不能远聘名师，只就地选择举人贡生中文行兼优者任之。在城书院，多由地方官兼任或由官府会同学官聘请；在乡书院，多由地方士绅推选报批。山长任期6年后，再由官府按考核升迁条例，决定连任、升迁或免职。但州、县书院准任山长，并非凭本人的学问道德，而是凭官府的好恶。书院山长待遇不高，宜章县玉溪书院山长年俸不过二百金。嘉庆十年（1805），任桂阳州学正的陈昭谋，因足疾卸官回郴州，出任东山书院山长。他主持该院10年，建树颇多，生徒日众，郴州文风为之一振。后其子陈振玉继主东山书院，承父亲主讲遗风，讲诗书，课生徒，认真负责，能文之士悉出其门。光绪元年（1875），永兴人许乃盛中举后，终身在安陵书院任山长，培育不少人才。

书院生徒按办学等次来源各异。办在州城的大书院，生徒来自一州各县；办在县城的书院，生徒来自一县各乡。这些生徒要经官府考试，择优录取，方得入学。年龄无限制，有八九岁的儿童，也有六七十岁的生员，但名额限制很严。入学生徒按学历分为两级，一级是生员、监生，一级是童生。入学后，又分正课（又叫内课）、副课（又叫外课）二种，每课仍分生员、童生两级。正课生名额是确定的，副课生名额因报考人数多少而有所增减。嘉禾县珠泉书院招生名额规定：生员取正课5名，副课10名；童生取正课5名，副课20名。定额生徒入学后，享受膏火、奖赏、膳食的优待。永兴县安陵书院津贴膏火办法规定，选品学最优的生员、童生各5名，每名月给租谷5斗。安仁县玉峰书院规定，正课生童每名月给膏火钱600文，副课生童每名月给膏火钱300文。

书院的教学内容，主要是四书、五经、八股文、诗词、时文、小楷以及伦理修身等课程，为应科举考试作准备。书院官学化后，只重考课，不重讲学，肄业生徒要按月课试。官课由地方官命题考试，馆课由山长主持，每月课试次数和时间，各书院不同。宜章县书院官课每月1次，馆课每月2次。安仁县书院官课每月2次，馆课每月2次。永兴县安陵书院规定，五日一课、一文、一诗。各书院每次课试均评出等第，分别在儒学衙门和书院张榜公布，并分等授奖。还规定正课生3次连列三等的降为副课生，副课生3次连列一等的升为正课生。馆课不参加的，照课扣除膏火；官课不参加的，扣除一月膏火。书院的教学方法，以生徒自学为主，教师的指导、讲解、讨论、质疑为辅。疑难问题可请山长解说。一般采用自学钻研、相互问答、集中讲解相结合的教学方法。

书院的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学田地租收入、士绅捐募和官府拨给。旧志载：郴州东山书院有田租300余石，纹银1160余两。桂阳州鹿峰书院有学田400亩，收租谷600石，另有集市8处，每岁得铜钱70多万枚。桂东县濂溪书院有学田租谷1300余石，永兴县安陵书院有学田租谷1000余石，嘉禾县珠泉书院有学田474.2亩。

郴、桂书院多以宋朱熹的《白鹿洞学规》和明王守仁的《龙场教约》为范本，制定各自为学处事、修身养性的学规教约。桂阳州龙潭书院，有学规10条，对尊师重道、道德伦

理、学习要求、奖惩办法、为人处事、生活饮食等，都作了具体规定。永兴县安陵书院有《约言》10条，提出了办学目标、施教准则、治学程序、生活要求等。

清光绪年间郴、桂二州及各县书院一览表

州、县	书院名称	设置朝代	地 址	变 迁 情 况
郴州 (含郴县)	濂溪书院	南宋时建	郴州城南门外	多次迁建重修
	景贤书院	清康熙时建	郴州城南门外	由景贤祠改建
	东山书院	清乾隆时建	郴州城东郴江外	民国22年拆毁
	白莲书院	清乾隆时建	郴州城北30里	后改名同仁书院，不久废
	桂林书院	清咸丰时建	郴县打鼓塘(现太平乡)	
	令德书院	清同治时建	郴县太平乡	
	北湖书院	清光绪时建	郴州北湖南岸	清末改为高小，今不存在
永兴	龙泉书院	清末建	郴州城北草田铺	民国时改名龙泉小学
	湖南书院	南宋时建		
	南丰书院	南宋时建		
	濂溪讲堂	南宋时建	县城内	
	松山书院	明朝时建		
	石屏书院	明朝时建		
	紫泉书院	明朝时建		
	三洲书院	明朝时建		
	文峰书院	明朝时建		
	北泉书院	明朝时建	县城北门外	
资兴	安陵书院	清乾隆时建	县城西门外	原为濂溪堂旧址
	观澜书院	北宋时建	县西北辰冈岭	
	汉宁书院	南宋绍兴时建	县城西北隅	明代名文昌书院，后复原名。清重建
	辰冈书院	南宋嘉熙时建	兴宁县西	明代重建，由郴侯寨迁至辰冈岭。后与观澜、文峰合并为程水书院
	文峰书院	南宋时建	程水高冲	
	乐成书院	清乾隆时建	县何家山	民国时期改为乐城中学
	文昌书院	清道光时建	青市	现青市中学校址
	程水书院	清咸丰时建	县西辰冈岭	由观澜、辰冈、文峰三书院合成
	郴侯书院	清咸丰时建	蓼市	现蓼市中学校址
	兰溪书院	清光绪时建	兰溪	现兰溪中学校址
宜章	中头书院	清光绪时建		因办学条件差，旋停办
	崇义书院	清光绪时建	旧市	
	崇正书院	清光绪时建	渡头	
	成城书院	清光绪时建	县西北香花桥	
	玉溪书院	明永乐时建	县城西	由玉溪精舍改建、清迁建
	育才书院	清康熙时建	城西	
	养正书院	清乾隆时建	东枕榔山前	由玉溪书院改建
	西山书院	清道光时建	笆篱堡	民国时改为高小

续表

州、县	书院名称	设置朝代	地 址	变 迁 情 况
宜章	栗源书院	清道光时建	栗源堡	民国 18 年改建栗源高小
	沙城书院	清道光时建	黄沙堡	清光绪时废
	谦岩书院	清道光时建	黄沙堡	清光绪时废
	白沙书院	清道光时建	梅田	民国时改为高小
汝城	承启书院	清道光时建	碛石	民国时倾圮
	城东书院	清同治时建	赤石	
	环绿书院	南宋时建	县东南	
	相公书院	南宋时建	泉水乡	
桂东	白石书院	明永乐时建	外乡沙白石岩	后圮,清康熙时重修 清末改为学堂 清末改为学堂 同治时迁建南门外 道光时迁建沙田
	濂溪书院	明嘉靖时建	县城西	
	朝阳书院	清乾隆时建	县城内	
	云头书院	清嘉庆时建	北云头岭	
桂阳州	濂溪书院	明洪武初时建	县城东门	明末废 六十年代毁 由蒙泉书院改名 又名塔峰湘南书院 乡人公建 现桂阳县桥市中学校址 族人公建
	培英书院	清乾隆时建	苦株山下	
	石林书院	明隆庆时建	城西芙蓉峰下	
	子龙书院	明洪武时建	城东鹿峰山下	
	蒙泉书院	明嘉靖时建	城南蒙泉旁	
	潮泉书院	明嘉靖时建	城南 50 里	
	鹿峰书院	清乾隆时建	州城东门外	
	忠琰书院	清乾隆时建	桥市乡	
	湘南书院	清嘉庆时建	泗洲	
	塔峰书院	清嘉庆时建	泗洲塔峰	
	忠义书院	清咸丰时建	桂阳城郊	
	鉴湖书院	清咸丰同治时建	州西鸬鹚塘	
临武	架珊书院	清同治时建	桥市	初名武溪书院 明末毁 由侑溪书院改名 民国时改为高小
	凤山书院	清同治时建	泗洲	
	龙潭书院	清光绪时建	现桂阳县一中校址	
	文澜书院	清光绪十三年建	四里飞凤山	
	天堂书院	失考	桥市乡水凹村	
	南薰书院	南宋时建	驷溪	
	环绿书院	南宋时建	县东南	
	雪莲书院	元朝时建	驷溪	
	侑溪书院	明嘉靖时建	县城东门外	
	白石书院	明嘉靖时建	县城东门外	
嘉禾	越大中丞书院	清康熙时建	县城韩山	由侑溪书院改名 民国时改为高小
	双溪书院	清乾隆时建	县城东门外	
	渊泉书院	清同治时建	楚江	
	清漪书院	失考	牛头汾	
安仁	珠泉书院	清道光时建	县城西珠泉	由南湫书院改名
	金鳌书院	失考		
	清溪书院	南宋嘉定时建	县西南清溪	
	玉峰书院	南宋时建	县城东 20 里	
	南湫书院	明万历时建	县城毓秀门内	
	洁爱书院	清康熙时建	县城北	由南湫书院改名
	宜溪书院	清乾隆时建	县城毓秀门内	

第三节 学 塾

一、私 塾

区境私塾，有史可考者，始于唐、宋。元、明时，普遍设立。旧志载：唐朝宰相、郴人刘瞻幼年时曾读书于州城的东山私塾。南宋大臣庐陵人（今江西吉安）周必大，未仕前曾在安仁县的私塾求学。元代，汝城县外沙乡朱希尹创办竹园书屋，延名师教子弟。明代，吏部左侍郎、郴人何孟春，未中举前曾在安仁县设馆授徒。清代，境内私塾林立，遍及城乡。即使是穷乡僻壤，只要邻近有10来户村民，便设立私塾，一些官宦富豪家庭则礼聘塾师至家课读子弟，有的一个村庄就有私塾六七所。许多生员、贡生、举人也设馆授门人，如郴人喻国人中举后，隐居家乡，设馆讲学30余年。永兴人曾静，乡试不第后，设馆授徒多年。著名学者河北人纪晓岚未仕前至临武省亲，也曾任临武县城外沙坪里设馆执教。故旧志云：“郴州私塾，到处有之”。私塾利用祠堂庙宇等公房设校，校舍现成；只要学生各备一桌一凳，便可开办；附近几户农民凑合一起，延师教子弟，学生上学方便；识字、写字、学应酬文字，农民需要，颇受欢迎。光绪二十九年（1903），州、县推行“停科举以广学校”的诏令。民国初年，湖南省制发《取缔私塾办法》，推行国民教育。民国11年（1922）后，又通令各县逐步改私塾为私立小学。但区内乡民囿于旧习，仍送子弟入私塾。据民国18年调查，区内10县仍有私塾762所，学生约8000人。民国29年，各县实施国民义务教育，再次对私塾采取改良或取缔措施，但禁而不绝，山区仍盛，如桂东县私塾的学生仍比小学生多，即使开办新学校较早、较多的郴县，民国35年仍有私塾18所。新中国成立后，所有私立小学改为公办，私塾才全部消失。

私塾之塾师，教蒙馆的多是童生，也有秀才，多为贫寒的读书人，靠教书糊口，养活妻儿老小。他们工作繁重，待遇微薄，生活艰苦，或由学生轮流供饭，或自己做饭吃，一年俸谷只三四石，且一年一聘，职业毫无保障，故塾师常自嘲云：“不知明年在何处？且为青山（指寺庙）作主人。”教经馆的多是秀才、贡生，也有举人。他们待遇较厚，生活较好，声誉较高。无论经馆、蒙馆教师，在农村都受到东家和村民的尊敬，红白喜事请吃饭，逢年过节要送礼。私塾学生，多是男孩。每馆人数不多，少则几人，多则10余人。蒙馆入学无年龄、程度限制，也无年级、毕业年限规定，七八岁、十来岁都可入学，读一二年或三四年便可辍学。白天学生来到学校，围坐在塾师桌前，或读书，或背书，或写字。塾师惊堂木一拍，鸦雀无声；塾师起身一走，热热闹闹。经馆学生，多是十多岁的富家子弟，为博取功名，拜名师入学。因管教较严，应试心切，学生一般能守纪用功。

私塾的教学内容，也无统一规定。蒙馆以识字、读书、背书、写字为主。课本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增广贤文》、《幼学琼林》等启蒙读物。经馆以讲经、读史、吟诗、作对、写文、谋求深造为主，课本有《四书》、《五经》以及史鉴等古籍。